

屏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屏府農漁字第114800733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屏東縣琉球鄉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觀光保育費收取範圍、費率及方式等事項」，並自114年7月1日生效。

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38條第2項、觀光地區與風景特定區及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觀光保育費收取辦法第6條第1項、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9條。

公告事項：

- 一、收取目的：為維持自然生態保育、永續經營屏東縣琉球鄉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自然生態資源及提升民眾保育觀念。
- 二、收取範圍：杉福、漁埕尾、肚仔坪、蛤板灣4區潮間帶。
- 三、收取費率：每人新臺幣60元整。
- 四、收取方式：至本府委託便利商店全國各地營業門市多媒體資訊機或相關網站購票後，於入口處出示票券進行查驗，並由專業導覽人員陪同進入。
- 五、免收、減收及停收對象：

(一)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免收觀光保育費：

- 1、設籍於屏東縣琉球鄉居民。
- 2、因執行公務必要進入者。
- 3、未滿3歲者或未能出示證明而有判斷年齡疑義時身高未滿90公分者。
- 4、身心障礙者憑身心障礙證明及其必要陪伴者（以1人為限）。
- 5、其他屬公益或學術研究或敦親睦鄰等，經本府同意進入者。

(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減收或停收觀光保育費：

- 1、因災害避難或安置。
- 2、因祭儀活動之需。
- 3、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
- 4、基於國際間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
- 5、其他法律規定得減收或停收。

六、觀光保育費用途：專款專用於所公告收取觀光保育費之範圍，並專用於下列各款使用項目之一：

- (一)永續經營與維護自然生態資源及環境。
- (二)宣導觀光保育觀念。
- (三)辦理觀光保育教育解說或管理人員相關訓練。
- (四)調查及復育自然生態資源。
- (五)其他有助於推動自然生態保育工作。

縣長 周春米 公差

副縣長 黃國軍 代行